

OIEF2018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电池展览会/展览会
展位租赁合同

编号：OIEF2018-00617

甲方：中国化学与物理光通信委员会

参展方：珠海华冠特机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1日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主办方与参展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表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4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电池展览会/展览会(OIEF2018)”展位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租赁情况、数量、位置、规格、数量、金额

展位名称	展位编号	规格	数量(块)	面积(平米)	展位金额(元)	管理金额(元)
OIEF(展位号)	80104-1	单块	1	104.00	124800.00	-
	-	-	-	-	124,800.00	112,300.00

第二条：租赁期限、地点：

租赁期限5天。由租赁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租赁地点为深圳会展中心OIEF(展位号)展位80104-1号单块1号单。3月20-21日为布展时间，2018工作时间为：08:00-17:00；20-21日工作时间为：08:00-22:00。参展方在上述时间之外布展的，需提前通知深圳会展中心并按《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2014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另行交费；12:24日为撤展时间，正常时间为08:00-17:00；20-24日延时到22:00。撤展时间：2018年3月24日18:00-22:00。参展方布展时，须按《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2014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和经营向深圳会展中心支付的超时使用的费用。

第三条：租赁设备：

1. 租赁期间乙方办理通过深圳会展中心或承租部门向深圳会展中心配备的供承租人日常使用及租赁物内部管理及人员的安全保卫服务；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在展会会场内期间参展方必须保持展位内展品布置及设备有人看管，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参展方人员必须将保管人及看管的单据交回方可离开。

2. 租赁期间乙方办理2018年3月20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租赁事项，租赁及租赁服务属于参展方的工作人员，免费办理地面上人员物业服务的证件（参展证）和证明，所提供的人员及物品必须通过安检通道，不得影响布展及租赁工作。租赁及租赁施工单社是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的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3. 参展商品和参展人员的货物由参展方负责，主办方对涉及参展商，参展者的个人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方应为商品、展位置重、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者负责，参展方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过行李，应自行搬送或通过特别搬运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方负责。参展方如需特别搬运，须与主办方联络。

4. 布展管理费、施工证费、施工安全、清洁卫生费等费用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向主场馆递交文件，以上费用根据现业定价，以便于进场期间确保各项设施、展品的安全、展品安全无损、展品拆装、清理完毕、展品无损坏，对他人造成无影响的，以上四项费用由参展方负责，主场馆递交件，由场馆退还给甲方及清洁押金。

5. 在租赁期间期间，参展方需与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深圳会展中心的规定向租赁方进行施工。主办方对涉及租赁场地等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责任赔偿租赁费及损失费，如因租赁方原因，货物、人员等出现造成项目业主及及时户租赁的由参展方和租赁方的补偿责任由甲方和租赁方承担。

6. 展览期间无权和有权让和责备展位、展位经理、一楼大厅、主办方对违反租赁条款的参展商取消其参展资格，退还全部费用，开除其代理人黑名单，限制参展和下一届展会。

7. OIEF2018会刊只出现租赁参展商信息。

第四条：租赁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参展方应付于2017-11-09之前支付主办方租赁费12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

陆拾圆)。本公司(乙方)将此款项垫付给甲方于2018-02-01之前一次性归还给本公司
或甲方转手第三方。

国内付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化学与物理光通信协会

账户: 31100000050000004887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昌道1号(环科)商务楼第七层C号

电 话: 022-2399937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天津南港中远支行

账 号: 2778028377087

银行行号: 104112047021

国外汇款银行账号:

Name of Account Holder: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

Account No.: 2778028377087

Name of Bank: Bank of China Tianjin Zhonghai Sub-branch

Address of Bank: No. 11-15B, Bentuo Road, Zhonghai Town, Hain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Post No.: 300112

Swift Code: BKCHCNBJ2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 甲方享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交款项。

2. 双方若打官司后, 甲方胜诉甲方胜诉, 追缴如下规定执行: 在2018年3月1日之前退款, 乙方收取甲方已付金额的3%作为补偿, 全款退回。在2018年3月1日-6月1日之间退款, 乙方收取甲方已付金额的5%作为补偿, 全款退回。在2018年6月1日之后退款退款, 甲方收取甲方已付金额的8%。

3. 双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QH2018年度会员费和场地出租人(深圳市企服中心)关于星级信用管理规定中“参星网”的全部费用。否则甲方应在承租合同期届满后30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18参星网平台和深圳市企服中心星级信用管理规定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可以登录网站下载。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有使用设备机关认可的资质, 甲方有权实地核验查看, 应该视之向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要的的各种信息。

甲方: 中国化学与物理光通信协会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昌道1号(环科)商务

楼七层C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3999376

甲方: 天津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塘沽精武门

路1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EXHIBITION HALLS

旗杆区

